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步进”)持有公司股份 36,979,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832,206 股的 40.7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控股股东上海步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24,96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

● 控股股东上海步进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8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95%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 1:该比例为截止 2025 年 11 月 24 日数据。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979,753 股
持股比例	40.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6,979,753 股

股东名称	唐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156,196 股
持股比例	11.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0,156,196 股

股东名称	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257,526 股
持股比例	7.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257,52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6,979,753	40.71%	唐咚先生通过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9.54%的股权,并担任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唐咚先生直接持有同心众益 8.2459%的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咚	10,156,196	11.18%	
	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57,526	7.99%	
	合计	54,393,475	59.8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8 月 5 日
减持数量	2,724,876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9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816,644 股 集中竞价减持,908,232 股
减持价格区间	77.06~110.05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9,303,206.79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0 股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4,254,877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792714270G□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唐咚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587914054G□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步进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的告知函》,上海步进于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16,644 股,上海步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咚先生、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54,393,475 股减少至 52,576,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9.88% 降至 57.88%,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步进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上海步进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49,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832,206 股的 0.94%,上海步进持有公司股份由 35,163,109 股减少至 34,313,677 股;上海步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咚先生、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52,576,831 股减少至 51,727,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7.88% 降至 56.95%,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16.3109	38.71%	3,431.3677	37.78%	集中竞价√	2025/09/17-2025/11/2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唐咚	1,015.6196	11.18%	1,015.6196	11.18%		
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5.7526	7.99%	725.7526	7.99%		
合计	5,257.6831	57.88%	5,172.7399	56.95%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664,7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4%,其中 29,515,884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835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戴岚女士所持股份中,21,082,774 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8,433,110 股为前述股份因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另外 148,835 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戴岚女士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48,83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戴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9,664,719 股
持股比例	32.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1,082,774 股, 其他方式取得:8,433,11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8,835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戴岚	29,664,719	32.64%	戴岚和戴龙系姐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戴龙	13,106,289	14.42%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2,851	2.18%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员工持股平台,受戴龙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133	1.64%	
	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133	1.64%	
	合计	47,728,125	52.5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戴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8,83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8,835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2 月 17 日~2026 年 3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 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承诺 1: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

(4)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毕得医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毕得医药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毕得医药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岚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戴岚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5-035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健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高健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寿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高健	董事	2025年 11 月 24 日	2027年 07 月 15 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起生效。高健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高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健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未发现王寿根先生(简历见附件)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寿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由王寿根先生担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自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王寿根先生将相应履行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寿根;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张文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霍巧红。

特此公告。

附件:王寿根先生简历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王寿根先生简历:

王寿根,男,1966 年 5 月出生,汉族,工学学士,中共党员,曾任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开发中心助理工程师、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工程设计室项目组长、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工程部副经理、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环境工程部经理、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开发中心西斗门膜公司副总经理、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中化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5-036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盐路北侧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5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3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30	沧州大化	2025/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06100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上午 9:00 — 11:00 下午 2:00 — 4:00

接待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盐路北侧公司办公楼,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0317-3556143

通信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盐路北侧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5-037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501 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张光艳、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张文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刘增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寿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由王寿根先生担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自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补选的董事王寿根先生将相应履行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寿根;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张文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霍巧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优化组织架构,结合企业实际,计划在公司内部实行事业部制管理,具体调整如下:

成立 TDI 事业部。

成立原料水气事业部。

成立 PC 事业部。

撤销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成立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单位功能定位和主要职责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王寿根先生简历

附件:

王寿根先生简历:

王寿根,男,1966 年 5 月出生,汉族,工学学士,中共党员,曾任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开发中心助理工程师、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工程设计室项目组长、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工程部副经理、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环境工程部经理、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开发中心西斗门膜公司副总经理、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中化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5-038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0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aiwu@czdh.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一)10:00-11:00 举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增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晓婧女士

财务总监:张志先生

独立董事:霍巧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0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aiwu@czdh.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17-3556143

邮箱:caiwu@czd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36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2 月 0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rystal@gxlcwat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16:00-17:00 举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蒋俊海

独立董事:何焕珍、曾富全、邓炜辉

副总经理:许雪菁

总会计师:叶桂华

董事会秘书:黄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